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63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王佳詒

訴訟代理人 顏伯奇律師

相 對 人

即 參 加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王佳詒與原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蔡偉信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聲請人聲請駁回相對人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之參加訴訟駁回。

聲請駁回參加費用、參加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即參加人聲請訴訟參加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被告蔡偉信之債權人，本件訴訟屬形成判決，具有對世之效力，故相對人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爰聲請參加訴訟等語。

二、聲請人即被告王佳詒聲請駁回參加訴訟意旨略以：本件訴訟結果或僅影響相對人之債權得實際受償額而已，上開影響要屬經濟上、事實上之利害關係，核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有間，爰聲請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等語。

三、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

01 加，得聲請法院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第60條第1
0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
03 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
04 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而將致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
05 力雖不及於第三人，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
06 敗訴，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
07 受不利益者而言。若僅有道義、感情、經濟、名譽或其他事
08 實上之利害關係者，則不與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
09 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0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為被告蔡偉信之債權人，固提出本院11
11 4年度司執字第19796號債權憑證為證。惟相對人非本訴訟裁
12 判效力所及之人，本訴訟之勝敗結果，不影響相對人為被告
13 蔡偉信債權人之法律上地位，至多僅影響相對人對被告蔡偉
14 信之債權得否受償及受償之數額，核屬事實上、經濟上之利
15 害關係，揆諸上開說明，難認相對人就本件訴訟具有法律上
16 之利害關係。相對人就本件訴訟既無法律上利害關係，其聲
17 請訴訟參加，自有未合，聲請人聲請駁回相對人之訴訟參
18 加，依上開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6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
20 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對造
25 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7 書記官 廖婉君